# 武汉理工大学“艺术名家讲堂”活动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美育育人新机制，推动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着力培养学生卓越的精神追求、高尚的审美情趣、高雅的艺术品位，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1. 活动宗旨

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1. 活动组织

1.由素质教育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主办“艺术名家讲堂”相关活动，并协调确定讲座的相关事宜。

2.相关学院和单位可结合讲座主题和实际情况按流程申请承办，并负责组织实施。

1. 活动内容

**1.邀请对象：**国内外著名艺术类专家学者、在艺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知名行家。

**2.讲座内容：**可涉及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美术、摄影、建筑、影视等多个艺术门类，讲座主题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3.讲座类别：**包括表演艺术（音乐演奏、演唱、舞蹈、曲艺等）、造型艺术（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书法、摄影等）、综合艺术（电影、电视、戏剧等）、语言艺术（戏剧、文学等）。

1. 承办申请流程

1.各单位结合实际需求，符合讲座类别，可申请承办讲堂活动。须联络国内外著名艺术类专家学者、在艺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知名行家等讲座相关事宜，并确定主讲人行程及安排。

2.**承办单位需先通过智慧理工大向宣传部提交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通过审批后填写《“艺术名家讲堂”承办申请表》，纸质盖章申请表提交至素质教育中心办公室（本科生院204室）审批。

3.讲座申请获准后，由素质教育中心统一安排讲座的期次，并在校园网首页发布讲座通知。

4.承办单位领取电子版《征询讲座文稿使用授权书》《艺术名家讲堂”酬金领款单》及“艺术名家讲堂”Logo板等相关材料。

5.承办单位做好主讲人的接待及学生参与讲座的组织工作，负责维持讲座活动现场秩序等。

6.活动结束一周内，承办单位在财务系统里办理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手续（请勿自行垫付专家酬金），同报销单、新闻稿、照片、酬金领款单等相关材料一并交至素质教育中心办公室办理签字报销。

**五、院（系、所）承办申请注意事项**

1.承办单位需对讲座内容及所涉及意识形态严格把关，并安排专人全程参与报告会并做好过程监督。在过程中，如发现报告内容有不恰当言论或错误观点等，承办单位应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2.素质教育中心向承办单位提供讲座的经费支持，用于支付讲座酬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追加经费，请在《“艺术名家讲堂”承办申请表》内注明，并另附页阐述申请追加经费的理由。

3. 承办单位在一切对内对外宣传中均需注明讲座的主办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素质教育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院（系、所）承办；在接受采访或者总结中涉及到该问题时要明确表示。

4.“艺术名家讲堂”每年按照年初计划分时段举办，为避免密集开展讲座，承办单位至少需提前一周提交申请表。

5.各承办单位在活动准备过程中以及活动结束后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报道，听众可根据讲座主题和讲座地点，充分考虑有相关专业、兴趣爱好以及艺术实践的学生参加，扩大艺术普及的覆盖面。

6.如遇突发事件使讲座不能如期举办，承办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须于一天内提出书面说明，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素质教育中心。

 素质教育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2022年10月11日

**附：**

# “艺术名家讲堂”承办工作注意事项

1.承办单位需先在智慧理工大向宣传部提交申请，通过审批后**打印申请表纸质版**，并填写《“艺术名家讲堂”承办申请表》，纸质盖章申请表提交至素质教育中心办公室（本科生院204室）。

2.申请获准后，由素质教育中心统一安排讲座的期次，承办单位按照宣传海报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海报内容**给素质教育中心办公室，由素质教育中心制作讲座海报并在校园网首页发布讲座通知。

3.讲座前请询问主讲人关于授权的问题（详见**征询讲座文稿使用授权书**），如主讲人同意请按要求填写签字，并**做好讲座的录音/录像工作**。

4.讲座当天需让主讲人在**《“艺术名家讲堂”讲座酬金领款单》签字**，此表为财务报销所需。

5.活动结束一周内，承办单位在财务系统里办理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手续，做好报销单**（请勿自行垫付专家酬金）**，并提供专家的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同新闻稿、照片、酬金领款单等相关材料一并交至素质教育中心办公室签字报销。

**“艺术名家讲堂”承办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 |  | 活动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主讲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  | 国籍 |  |
| 主讲人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学科专业类别 |  | 参与人员范围及人数 |  |
| 讲座时间 |  | 讲座地点 |  |
| 讲座题目 |  |
| 讲座类别 | □表演艺术（音乐演奏、演唱、舞蹈、曲艺等）□造型艺术（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书法、摄影等）□综合艺术（电影、电视、戏剧等）□语言艺术（戏剧小品、文学等） |
| 主讲人简介 |  |
| 内容提要 |  |
| 承办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人文社科类讲座需先通过智慧理工大向宣传部提交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审批通过后再进行后续申请流程。